

中宁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宁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znsf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宁县新区中央大道以西富民路以南；邮编：755100；电话：0955-5021272；传真：0955-5033886；电子邮箱：znsf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、市、县有关会议精神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严把公开程序，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。

2021年，县司法局围绕县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把群众最关心、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法律法规政策

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主动宣传解释疑惑。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部门信息19条，开展各类法治宣讲30余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6.5万余份；利用县司法局微信平台、广播等媒体进行普法宣传教育，共制作《道德与法治》节目10期，在微信平台发布信息888条；政府集中采购事项2项，采购总金额33.69万元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。一是为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县司法局及时调整配强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主要领导总体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股室细化抓的工作格局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等工作，并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县司法行政工作中，2021年共召开4次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认真统筹协调，科学安排、有序推进。三是为做好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局机关行政效率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制定印发了《中宁县司法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、《中宁县司法局2021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。四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会议精神，同时利用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、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健全公开制度，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一是建立“五公开”嵌入公文工作机制。县司法局在制发各类文件时均

标识公文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，实现公文公开属性识别制度化、常态化。二是落实保密审查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县司法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做到依法不予公开，2021年县司法局未发生政府信息泄密情况。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县司法局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完善了《中宁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方便群众获取查询县司法局相关信息，并参照相关制度，修订完善了《中宁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审核、信息保密、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保障了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制度支撑。

（四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，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，及时全面公开了中宁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。

（五）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。目前，县司法局建立政务微信公众账号1个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安全管理、网站管理及信息发布、网站链接审批等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微信公众账号的管理和维护。2021年县司法局“法治中宁”微信公众账号共发布信息888条。

（六）扎实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2021年9月23日，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以“司法行政在您身边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

放日”活动。活动分别邀请了社区工作者、记者、律师、退休干部、人民调解员、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，实地观摩了宁安镇黄滨村法治宣传示范点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证处和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，详细了解了机构职能和办事流程，并进行了座谈交流，认真听取了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。通过开放日活动，让社会各界对司法行政机关职能有了进一步了解，有效提升了中宁县司法行政工作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七）强化监督评价。把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作为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的一项内容，纳入年度考核指标，制定完善考核细则，明确机关各室的相关职责，定期对机关各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以考核促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落实。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力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养，提高全局政务公开总体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1年，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在局党组的重视下，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以下问题：**一是**个别室（所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不够主动、不够重视，导致有些信息没有及时主动公开。**二是**党员、群众的参与程度还不够高。党员、群众对参与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不高，大部分持不关心或无所谓的态度。**三是**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方法不多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

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下一步，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手段、新方式。进一步充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抓好促进重大政策发布与解读、三公经费预决算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管。持续保持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的“高压”态势，压实压紧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职责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长效机制，在充分利用中宁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，将“法治中宁”微信公众号管理到位、运用规范，切实守好政务公开“安全关”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果。加强中宁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法治中宁”微信公众号的“融合”运用，加大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司法行政信息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。

（三）进一步锤炼干部队伍专业素养。组织开展更有针对性、更具实效性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着重加强干部队伍在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专业能力。对公开的信息逐级审核，并形成长效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